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宇捷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57  
傳真：02-27202005  
電子信箱：oa-075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10129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21821885\_111012956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  
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內  
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5號函示自111年  
7月22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  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